

内江销毁“3·15”查获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本报讯(罗萍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高波)“不合格消防产品不具备应有的防火和灭火功能,销毁后可杜绝流入市场。”为进一步规范和整治消防产品市场秩序,3月26日下午,内江消防对查获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进行了集中销毁。

销毁仪式上,消防救援人员利用无齿锯、斧头工具,通过碾压、切割等方式,对前期查获的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集中销毁,防止不法商贩回收利用。此次销毁的消防产品均是在监督管理工作和联合执法中拆除、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不合

格及达到法定报废年限的产品,包括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等6类100余件。

内江消防先后开展了消防产品辨识技能培训会、消防产品科普宣传,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及整治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对发现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有效防止不合格消防产品进入使用领域,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构筑起一道消防产品“防火墙”,为群众创造和谐、平安的消防安全环境。



销毁现场▶

内江公安交警走进辖区学校、社区、田间地头……

开展春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廖雪君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付鑫霖)近段时间,随着气温逐渐回暖,群众外出踏青活动增多。为增强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平安有序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内江公安交警走进辖区学校、社区、田间地头,开展春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日前,内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宣传民(辅)警走进内江经开区四合镇中心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辅)警针对学生日常出行习惯,围绕“知危险、会避险”主题,向同学们讲解规范使用安全带、戴安全头盔的重

要性,以及各类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教育和引导学生在上下学时不要乘坐拖拉机、低速货车、超员超载车、非法营运车、拼装报废车等不安全车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资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辅)警走进辖区20余个居民小区,通过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拉家常等方式,为居民讲解骑行电动车时不佩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及酒后驾驶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大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让文明交通理念内化于心、外

化于行,共同营造文明出行新风尚。

为加强农村地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威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深入辖区国道沿线,走村入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辅)警结合“春季交通安全”“一老一小”“一盔一带”等宣传主题,向村民讲解出行安全常识、剖析事故案例,呼吁大家遵守交通规则,摒弃交通

陋习,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为不断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避险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筑牢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内江公安交警还将继续深入辖区农村、企业、学校、驾校、社区等地,通过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分析事故案例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传播文明出行理念。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雨过天晴,唯美彩虹“跨”甜城

3月27日傍晚,一场阵雨席卷甜城大地,19时许,降雨的间隙短暂的夕阳余晖乍现,一道彩虹出现在天际,红橙黄绿青蓝紫,七色彩虹瞬间刷屏内江人的朋友圈。

(网友“黎傲娇” 徐虹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罗佳 摄影报道)



阳光明媚,甜城湖上泛“扁舟”



水上运动



乘风破浪



湖面泛舟

本报讯(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黄正华)3月24日,春光明媚,甜城湖波光粼粼,众多市民和游客坐上皮划艇,尽情享受水上运动的乐趣,感受春天的气息。

走进甜城湖休闲运动基地,只见五彩斑斓的皮划艇停泊在湖面的各个角落,如同盛开的花朵,点缀着碧波荡漾的水面,构成了一幅动人的春日画卷。

浮游码头上,教练们忙碌有序地指导市民和游客正确穿戴救生衣,掌握划桨的基本技巧。孩子们在家长的陪伴下,兴致勃勃地参与这项运动,欢笑声、欢呼声此起彼伏。

近年来,水上运动正逐渐成为市民和游客休闲娱乐的新选择。皮划艇作为其中一项受欢迎的运动,对于提升人们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都有很大帮助。它不仅能够增强心肺功能、提高身体的协调性和灵活性,还能够缓解压力、调节情绪,让人们更加健康快乐地生活。

在这个春光明媚的季节里,让我们一起踏上皮划艇,享受水上运动的乐趣吧!

漂白折耳根 抹黑了良心

——隆昌法院解读《食品安全法》

◇易林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高波

伤害了。

3月26日,隆昌市人民法院通报一起涉食品安全案件,一对夫妻在贩卖的折耳根中添加“漂白剂”,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指出,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案情

为使蔬菜好看好卖
夫妻违法使用漂白剂

郭某与何某夫妻在隆昌某菜市场从事蔬菜批发。2023年12月4日下午,夫妻俩正在店内忙碌,突然,几名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店里。面对执法人员的例行抽检,夫妻俩显得有些不安。

原来,就在头一天,他们从化工店购买了一些“保鲜粉”,也称漂白剂,将其添加到折耳根中用水浸泡。此时,泡在桶内的折耳根摆放在店内售卖,正好被执法人员提取了样品送检。

夫妻二人何如此心虚?事实上,他们知道,根据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规定,新鲜蔬菜不能添加非食品添加剂。而他们在折耳根中添加的“保鲜粉”正是食品安全禁止使用的产品。

2023年12月15日,经鉴定,从二人店内提取的折耳根中检出二氧化硫含量为15.66mg/kg。

鉴定结果出来后的第二天,公安人员电话通知二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二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

接受警方讯问时,郭某供述,他们开店不到半年,之前从来没有使用过漂白剂,但在经营过程中,有顾客反映他们的折耳根颜色不好看。后来听人说用漂白剂漂一下,可让蔬菜变得更白净。为了让自家的蔬菜更好看,使其好卖,她向老公提议去买点漂白剂回来。

2023年12月3日下午,何某去城里的一家化工店购买了一些“保鲜粉”回来,并抓了一把放入浸泡折耳根的水桶里。郭某称,他们也知道,“保鲜粉”是化工产品,摄入人体肯定有害,于是他们浸泡一两个小时,便将折耳根捞起来,用清水清洗一遍。她以为这样便对人体没有

判决: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二人双双获刑

经调查,郭某夫妻共销售浸泡后的折耳根140余斤,销售金额560余元。

隆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二被告人在明知新鲜蔬菜中不能添加非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下仍添加进行售卖,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共同犯罪。

法院审理认为,二被告人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源性损害,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鉴于二被告人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依法从轻处罚。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据此,隆昌法院一审判决采纳公诉机关建议,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千元。

案件宣判后,夫妻二人均表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已深刻认识到错误,以后一定诚信经营,做守法公民。

法官点评:

为一己之利,昧了良心,害人害己。这起案件也为广大食品经营者们敲响了警钟,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是法律的红线,任何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希望广大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确保食品安全,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

广大市民在购买食品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注意查看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确保购买到安全、放心的食品。如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不法行为,应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江日报社 联办

内江日报社 经营工作“三严禁”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社作风建设,规范经营工作行为,现将我社经营工作“三严禁”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严禁组织客户或者参与客户组织的赌博活动、高档餐饮消费、高档娱乐活动等;

◆严禁向客户赠送或收受客户的红包、礼金、购物卡、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严禁以各种理由要挟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监督电话:0832-5083014

内江日报社